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 2016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动力源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24 号文核准，动力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83,42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7.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7,416,99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266,99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 902000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动力源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1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订，2013 年 9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动力源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2013 年 10 月 18 日，华西证券与动力源和光大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

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动力源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9,399,463.55 元（包括置换金额 59,319,627.36 元），其中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 30,063,293.50 元，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 60,785,096.24 元，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累计投入 8,551,073.81 元，柳钢集团动力厂累计投入 15,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扣除累计使用资金募集资金后余额为 26,867,533.45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形成利息收入 642,487.83 元及支付手续费 405.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7,509,616.28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情况见附表 1。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59,319,627.3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元)	截至2013年10月30日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3,215,100.00	12,373,064.42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69,917,700.00	41,443,447.15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9,284,200.00	5,503,115.79
合计		152,417,000.00	59,319,627.36

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9,319,627.3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

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动力源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动力源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动力源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动力源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编制。

九、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对动力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事前及时核查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动力源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动力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

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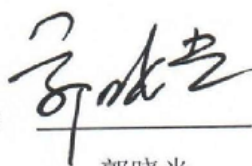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编制单位：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26.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1.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3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6,321.51	-	3,006.33	-	3,006.33	-	100	已完工	109.96	否	是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6,991.77	-	6,078.51	-	6,078.51	-	100	已完工	842.24	是	否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1,928.42	-	855.11	-	855.11	-	100	已完工	88.13	否	是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动力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	4,241.89	4,241.89	1,500.00	1,500.00	-2,741.89	35.36	部分完工	-	否	否	

[illegible]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郭晓光


邹明春



2017 年 4 月 18 日